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文件

温鹿财采〔2024〕52号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关于鹿城区主城区 环卫一体化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 诉 人：温州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伟公司）

地 址：温州市洛河路16号

被投诉人：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鹿城综合
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惠民路766号

被投诉人：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
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

相关第三人：温州富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公
司）

地 址：郭溪街道繁盛路298号401室

相关第三人：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
立美公司）

地 址：永中街道金属大厦 1512 室

相关第三人：浙江宸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士公司）

地 址：同方国际大厦 1903 室

相关第三人：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 69 号欣隆盛世 16 幢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鹿城综合执法局、建设公司关于鹿城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2024 年-2026 年）（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23-EC-DL096（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调查终结。

投诉人焜伟公司投诉称：**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对质疑 1 的回复。（招标内容与实际相差较大。）**事实依据**：招标内容与现场严重不符，已建成七年的德政东路等整条道路缺失于招标内容。投诉人进一步现场勘察发现招标内容的道路面积与现场道路面积的出入相当大。《回复函》称：“其测量结果会有一定误差，但总面积与实际面积基本一致”。其依据在哪里？如果整条路的缺失与总面积基本一致，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何制定？是以招标文件内容制定，还是以作业现场来制定？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以什么标准来评审？他们

知不知道招标内容少了多少条路？若在评审现场纠正，对供应商是否涉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如果不现场纠正，显然以勘察现场制定的可行的实施方案将得不到公平公正的待遇。《回复函》称：“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清扫范围有异议的，由街道勘察确认，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报价不再作调整。”，投标报价需要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综合考虑”。这种将采购人不负责任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履行合同的风险，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对质疑 2 的回复。（评分因素的量化标准全无，其判断标准的表述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均属于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事实依据：《回复函》称：“关于评审因素细化量化问题，这个法律要求本身就不够“细化”，没有“标准化”。投诉人是否可以理解这是法律的错？是《财政部 87 令》的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错？是“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错了，还是代理人根本不懂得本行业的量化指标？《回复函》称：“评分标准已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量化了。”显然证明该代理人不懂得什么叫量化标准。评分表中只是对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了细化，评分因素的量化标准全无，其判断标准的表述没有明确判断

标准，均属于“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3、财政部第九号案例：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投诉请求：1、暂停本次招标投标活动。2、修改招标内容；3、明确评分因素的量化标准。

投诉人为了支持其投诉请求，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鹿城综合执法局答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1.1 关于贵单位关于德政东路整条道路缺失问题，因本条道路原计划在 2024 年进行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因此在招标清单上无此路段，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本项目招标完成后，如有新建的道路、绿地(绿化带)、公厕和驿站等需要移交的，清扫保洁(维养)经费起算时间为已经进场清扫保洁和正式移交同时具备之日，根据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1.2. 采购文件中道路面积指标，是由各街道在本

项目实施采购前，对实地进行勘察核查，并结合上一轮鹿城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道路面积指标，将数据整理汇总后提交于采购人进行采购，其数据与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且质疑人提出的部分道路数据有所出入是测算标准不一致造成的，例如提供的清单中某些道路是含部分细支无名小路等开放区域的，还存在道路宽度、长度因测量的起止点不一致等情况（“环城东路”含转盘部分段与环城东路北侧-瓯江路等，沿线道路宽度从30m-50m不等，且含开放部分面积，“江滨路”道路及人行道宽度从58m-70m不等，含部分细支无名小路等开放区域等），其测量结果会有一定误差，但总面积与实际面积基本一致。如贵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中数据与实际严重不符，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采购人所提供在道路面积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总面积与实际面积基本一致，报价风险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将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情形。且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道路面积清单为评审依据，现场无需对数据进行纠正，因此不存在差别待遇，影响项目评审等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均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根据以上管理办法

及条例要求，本项目“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中主观分的评审指标已经细化描述，且评审的各项分值区间设定也在合理范围内，做到了对各项分值的细化与量化，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避免或者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且本项评分标准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等内容相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本项目评分标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理解，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1) 现状调查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2) 现状调查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2.5 分；3) 现状调查较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4) 现状调查足够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未提供现状调查的，不得分。”，已经明确细化评审内容为道路的现状和保洁情况，评审区间也量化为 1 分、2.5 分、4 分和 5 分的具体分值，其余评分项亦类似。被投诉人鹿城综合执法局提供关于温州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诉的回复等证据。

被投诉人建设公司投诉答复与被投诉人鹿城综合执法局投诉答复一致。

相关第三人凯盛公司答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温州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招标内容与现场严重不符... 投诉人进一步现场勘察发现招标内容的道路面积与现场道路面积的出入相当大。” 我司认为，温州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驳回投诉，理由如下：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招标内容已明确：

“3. 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国道、省道、社区(村)道路、

沿河游步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和开放式物业小区等保洁内容清单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内容以实际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均按四级道路计入。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清扫范围有异议的，由街道勘察确认，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报价不再作调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列入招标文件范围的内容无需考虑，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针对投诉事项 2：温州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评分项设置没有量化”，我司认为，温州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驳回投诉，理由如下：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没有规定评审因素“量化、细化对应”的基本表现形式和认定标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 87 号令、需求管理办法等要求采购人对于确需要设置主观评分因素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合理设置，并且尽可能做到客观、量化和细化对应到相应区间。“量化、细化”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简单“一刀切”。对于能绝对量

化的当然应该量化，例如：技术规格和标准统一的货物采购，其技术参数、型号规格能够客观明确的细化描述，因此设置绝对量化的数据型评分因素具有可行性和可能性。对于以人主观活动为主的服务项目，从保证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等角度，应当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来择优评定。技术服务方案的响应文件编写，其本质就是一种主观创作，对其评审也属于人的主观创造性行为。因此对于需要凭人的知识进行主观创造(编写服务方案)，需要专家运用专业知识、技能进行主观评价的采购项目，评审因素的量化、细化只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我司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该项目的评审因素已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如：“1)现状调查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得1分；2)现状调查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5分；3)现状调查较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4)现状调查足够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未提供现状调查的，不得分。”

相关第三人宸士公司答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质疑人对招标内容进行了现场勘察，发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与现场出入很大；该条款涉嫌误导供应商。评审专家是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当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现场勘察严重不符时，请问供应商以谁为标准制定实施方案？评审专家又是以谁为标准进行评审？我认为：本项目涉及面广，道路多。即使出现偏差、遗漏也

属正常。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理由如下：1、从道路的长度、宽度或者折算面积，与本项目整体相比，比例都极低。2、招标文件中，已有多处风险提示。举例如下：第 19 页：5. 投标报价 5.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叁年(36 个月)的承包费的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城市道路、国道、省道、社区(村)道路、沿河游步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和开放式物业小区的人工精细化保洁作业；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洒水和冲洗；乱张贴清除，乱涂写覆盖；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中转站垃圾桶、城市家具(道路护栏、隔离带、路灯杆、信号灯等)、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清洗；公厕维养；爱心驿站维养、无主装潢垃圾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含垃圾桶的采购更新、维护与清洗与收集用载桶车更新维养费用)等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etc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第 29 页：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国道、省道、社区(村)道路、沿河游步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和开放式物业小区等保洁内容清单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内容以实际为准，除主管部门重新测绘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供应商已经充分考虑清单面积和实际面积误差引起的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第 76 页：3. 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国道、省道、

社区(村)道路、沿河游步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和开放式物业小区等保洁内容清单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内容以实际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均按四级道路计入。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清扫范围有异议的，由街道勘察确认，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报价不再作调整。3、未发现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故意误导”的现象。针对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六部份评分原则及方法。我认为：1、环卫保洁行业的评分细则，除客观分外。《财政部 87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发现“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具体内容。2、未见投诉人提供类似环卫行业的《评分细则》的量化案例。从实践中，也未发现有“《评分细则》的更优量化指标”。3、未发现“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现象。综上所述，我认为，本项目的投诉应予驳回。

相关供应商富邦公司、佳立美公司未出具书面意见。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标评审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四个标段，中标供应商为温州富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宸士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6月21日发布合同公告，目前本项目合同已经签订。

二、采购文件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五、评标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主观分占 85 分，客观分占 5 分。

商务			
技术			
商务			
技术			
商务			
技术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投标人体系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 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不得分。</p>	客观
2	对本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参与投标的单位与原有(或将来)清扫保洁服务单位对接(过渡)方案	20分	<p>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理解，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现状调查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2) 现状调查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2.5分；</p> <p>3) 现状调查较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4) 现状调查足够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5) 未提供现状调查的，不得分。</p>	主观
			<p>针对本项目，根据存在的问题（包括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进行调查剖析，分析结果具有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问题剖析不到位，不够全面或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2) 问题剖析不够全面，合理性或针对性一般的，得2.5分；</p> <p>3) 问题剖析较全面，较合理性或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4) 问题剖析切合实际，且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得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
			<p>针对性的提出难点和要点的解决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提供方案的，得1分；</p> <p>2)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性或针对性一般的，得2.5分；</p> <p>3)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性或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4)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能切实反应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
			<p>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含中标后进场接收方案和服务期满后移交方案）：根据参与投标单位与原有服务单位对接（过渡）方案，综合考虑本次的相关对接单位，明确列明各单位的对接过渡移交方案，由评委结合本项目情况综合打分。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仅提供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全面、不切合实际，得1分；</p> <p>2) 过渡计划实施方案较简单、不够全面且针对性不强，得2.5分；</p> <p>3) 过渡计划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4) 过渡计划实施方案详细、充分、切合实际，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得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

项目 实施 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及质量目标	5分	<p>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的管理方案：包括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方法的等，根据方案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所制定的管理不够详细、科学、合理，不切实际，从而不能够达到项目所需的质量目标，得1分；</p> <p>2) 所制定的管理比较粗略，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只能基本达到项目所需的质量目标，得2.5分；</p> <p>3) 所制定的管理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够全面达到项目所需的质量目标，得4分；</p> <p>4) 所制定的管理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全面且很好的达到项目所需的质量目标，得5分；</p> <p>5) 未提供管理方案及质量目标，得0分。</p>	主观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如所投入机械设备的数量、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的方案、其他优化方案结构的举措等），其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能够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目的等情况进行打分。可提供机具设备的购买发票、租赁合同或承诺作为参考证明材料。</p> <p>1) 仅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方案，但存在不科学和不合理性、可行性不强，测算依据不充分，基本不能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目标的，得1分；</p> <p>2)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较科学、合理和可行性一般，测算依据基本合理，基本能够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目标的，得2.5分；</p> <p>3)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测算依据较完善，能够全面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目标的，得4分；</p> <p>4)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完整的测算依据，能够全面且很好的达到提高服务质量目标的，得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
	拟投入保洁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情况	5分	<p>投标人拟投入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配置方案，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如拟投入人员具有相关职称、能力证书等，管理人员素质、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等，亦可提供作为参考证明材料。</p> <p>1)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简单、可行性不足，得1分；</p> <p>2)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适当，作业计划、排班较详细且可行，得2.5分；</p> <p>3)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测算按相关标准依据执行、作业计划、排班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4)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合理且全面，测算科学合理、测算按相关标准依据执行、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
	道路作业方案	10分	<p>根据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配置情况（包括机械设备、工具的规格、测算依据、数量等），进一步说明如何保证道路作业方案有效、可行。根据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可提供机具设备的购买发票、租赁合同或承诺作为参考证明材料。</p> <p>1)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不清晰，机械设备配置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强，保证道路作业方案可行有效的措施不够明确的，得1分；</p>	主观

		<p>2)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基本正确，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且保证道路作业方案可行有效的措施较完善的，得 2.5 分；</p> <p>3)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完整准确，机械设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保证道路作业方案可行有效的措施很全面的，得 4.5 分；</p> <p>4)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完整准确且全面，机械设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强，且保证道路作业方案可行有效的措施完善且有创新的，得 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投入道路作业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等情况进行打分。如拟投入人员具有相关职称、能力证书等，亦可提供作为参考证明材料。</p> <p>1)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简单、可行性不足，得 1 分；</p> <p>2)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适当，作业计划、排班较详细且可行，得 2.5 分；</p> <p>3)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测算按相关标准依据执行、作业计划、排班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4) 人工排班及人员配置合理且全面，测算科学合理、测算按相关标准依据执行、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	<p>5 分</p> <p>根据人员机具测算，作业计划、排班详情等制定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不清晰、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作业计划、排班简单、可行性不足，得 1 分；</p> <p>2) 人员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清晰、人员配置一般合理，作业计划、排班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得 2.5 分；</p> <p>3)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完整准确、人员配置较为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较强，垃圾种类和区域以及职责较为合理清晰，略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得 4 分；</p> <p>4) 机具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完整准确且全面、人员配置合理，测算科学合理、测算按相关标准依据执行、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垃圾种类和区域以及职责合理清晰，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得 5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
	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	<p>5 分</p> <p>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包含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及服务水平、卫生状况、维养情况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公厕的保洁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厕的维养不符合相关要求（1 分）；</p> <p>2) 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公厕的保洁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公厕的维养基本符合相关要</p>	主观

			<p>求（3分）；</p> <p>3）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较科学、全面、可行性较强，公厕的保洁管理制度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公厕的维养完全符合相关要求（3分）；</p> <p>4）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公厕的保洁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公厕的维养高于相关要求，且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5分）；</p> <p>5）未提供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的，不得分。</p>	
4	道路扬尘污染处理方案	5分	<p>包括对道路扬尘问题的分析及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在规定频次外增加冲洗和洒水次数等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扬尘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扬尘处理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2）扬尘问题分析较全面，扬尘处理措施较完善，科学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5分；</p> <p>3）扬尘问题分析全面，扬尘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扬尘问题分析非常全面，扬尘处理措施完善且有创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且能切实有效响解决问题，得5分；</p> <p>5）未提供的措施的，不得分。</p>	主观
5	安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监管考核配合方案	5分	<p>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如交通安全作业措施、安全培训等）、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监管考核配合方案（配合监督检查、考核应对措施等）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所制定的各项管理方案不够详细、科学、合理，不切实际得1分；</p> <p>2）所制定的各项管理方案比较粗略，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2.5分；</p> <p>3）所制定的各项管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4）所制定的各项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5）未提供各项管理方案，得0分。</p>	主观
6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环卫工人宿舍等落实情况及保障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环卫工人宿舍等落实情况及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环卫工人宿舍落实情况不到位，所制定的保障方案不够详细、科学、合理，不切实际得1分；</p> <p>2）环卫工人宿舍落实情况基本明确，所制定的保障方案比较粗略，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2.5分；</p> <p>3）环卫工人宿舍落实情况良好的，所制定的保障方案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4）环卫工人宿舍落实情况全面完善的，所制定的保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5）未提供停放管理方案，得0分。</p>	主观
7	投入本次道路清扫保洁拟投入车辆的停放管理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本次道路清扫保洁拟投入车辆的停放管理方案（如停放的场地、停放规范、停放的安全措施、车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可提供已有车辆场地（自由、租赁或承诺）作为参考证明材料。</p> <p>1）所制定的停放管理方案不够详细、科学、合理，不切实际得1分；</p>	主观

			<p>2) 所制定的停放管理方案比较粗略, 科学性 & 可行性一般, 得 2.5 分;</p> <p>3) 所制定的停放管理方案较详细, 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4 分;</p> <p>4) 所制定的停放管理方案详细,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得 5 分;</p> <p>5) 未提供停放管理方案, 得 0 分。</p>	
8	应急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属地街道进行考核的设备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拟投入的设备方案: 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中标单位如何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特殊情况下遇有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如何确保人员到位并配合相关部门指挥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不够切合实际、不够科学、处置预案要求不够全面且难以操作的, 得 1 分;</p> <p>2)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较科学、处置预案要求较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2.5 分;</p> <p>3) 方案切合实际、科学、处置预案要求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较强, 有一定实战经验证明的(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得 4 分;</p> <p>4) 方案切合实际、科学、处置预案要求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强, 实战经验较为丰富的(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得 5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主观
9	创新亮点方案	5 分	<p>为突破传统运作模式, 本项目道路保洁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 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 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p> <p>1) 提供创新措施及设施设备方案不够完善, 操作性不强的, 得 1 分;</p> <p>2) 创新措施较完善, 科学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得 2.5 分;</p> <p>3) 创新措施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得 4 分;</p> <p>4) 创新措施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且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 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 5 分;</p> <p>5)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主观
10	相关承诺	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卫职工日常作业休息点的承诺书。有承诺书的得 1 分, 没有承诺书的得 0 分。(格式自拟)	客观
1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城市道路保洁服务业绩	1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城市道路保洁服务相关业绩合同, 同一服务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每个合同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计分。3、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提供, 合同数量以提供较少的一方为准。</p>	客观

三、焜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鹿城综合执法局提出质疑, 要求 1、暂停本次采购法活动。2、明确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 修改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的评分标准。被投诉人鹿城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

出《质疑函答复》，焜伟公司对该《质疑函答复》不服，依法向本机关提起本次投诉。

四、焜伟公司在投诉期间分别补充了《标段一部分公司评分分数互相对比情况说明》、《招标文件道路内容部分道路长度及面积与现场实际不符及浪费财政资金》、《关于评分细则没有量化进一步说明》、《关于要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九百零五号)”的报告》等资料。

为查明投诉事项，本机关针对投诉人补充的文件依法向鹿城综合执法局、建设公司发送协助调查函以及送达上述补充文件，鹿城综合执法局、建设公司针对上述文件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7 月 2 日提交了回复函。

五、本机关调查发现，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开标，投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在采购结果公布后未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发起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等规定，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后提交的标段一部分公司评分分数互相对比情况说明、招标文件道路内容部分道路长度及面积与现场实际不符及浪费财政资金、关于评分细则没有量化进一步说明、关于要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九百零五号)”的报告等材料中未经法定质疑程序的投诉事项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投诉事项均不属于可投诉事项。

六、2024年6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建设公司发出《关于协助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的函》，要求采购代理建设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开展协助答复投诉的专家评审会，原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投诉书、投诉书补充材料、答辩意见及招标文件等内容，于2024年6月24日做出回复，原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为：1、招标文件已经于2024年4月7日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招标文件并未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其中，未发现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存在涉嫌误导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评审专家依法评审打分，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公平及公正。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根据以上管理办法及条例要求，本项目已对评审因素进行细化和量化，如本项目评分标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理解，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

行打分。1) 现状调查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2) 现状调查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2.5 分；3) 现状调查较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4) 现状调查足够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未提供现状调查的，不得分。”，已经明确细化评审内容为道路的现状和保洁情况，评审区间也量化为 1 分、2.5 分、4 分和 5 分的具体分值，其余评分项亦类似，已经能够限制评审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投诉人主张的未量化、有歧义的表达或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等情况，未发现影响采购结果的评审因素。3、评审专家组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四个标段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了再次审查，评审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了评审，确定有效供应商均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得分的评分事实和法律依据均充分。4、评审专家组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四个标段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了再次审查，评审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了评审，确定有效供应商均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各项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事实和法律依据均充分。

本次投诉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一、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的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误差，是否存在涉嫌误导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影响评审专家依法评审打分，是否影响采购结果的公平及公正？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是否已经做到量化，是否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是否未存在引起歧义的表达？若评审因素存在投诉人主张的未量化、有歧义的表达或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等情况，是否会影响采购结果？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经调查，本案中未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情况。经原评审专家组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投诉人主张“招标内容违反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但投诉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道路内容部分道路长度及面积与现场实际不符及浪费财政资金》仅列出数字表格，未包含具体测算标准，投诉人主张的道路面积数据，未提供有效证据。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专家评审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主观属性的有八项内容，其中“对本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参与投标的单位与原有（或将来）清扫保洁服务单位对接（过渡）方案”又具体量化并细分为四个项目，分别为“现状调查（5、4、2.5、1、0）”、“问题剖析（5、4、2.5、1、0）”、“难点和要点的解决方案（5、4、2.5、1、0）”、“过渡计划实施方案（5、4、2.5、1、0）”，评审专家对各个子项目根据知识和技能对投标方案的“针对性”以及“全面性”进行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又具体量化并细分为六个项目，分别为“项目管理方案及质

量目标（5、4、2.5、1、0）”、“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5、4、2.5、1、0）”、“拟投入保洁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情况（5、4、2.5、1、0）”、“道路作业方案”（又分为“拟投入机械情况”（5、4、2.5、1、0）、“拟投入人员情况”（5、4、2.5、1、0））、“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5、4、2.5、1、0）”、“爱心驿站、公厕维养（作业）方案（5、4、2.5、1、0）”评审专家对各个子项目根据知识和技能对投标方案的“科学、合理和可行性”进行打分；“道路扬尘污染处理方案（5、4、2.5、1、0）”评审专家又需对方案的“扬尘问题分析”以及“扬尘问题处理措施”进行评析；“安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监管考核配合方案（5、4、2.5、1、0）”又已分为“安全管理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监管考核配合方案”；“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环卫工人宿舍等落实情况及保障实施方案（5、4、2.5、1、0）”又具体量化为“如停放的场地、停放规范、停放的安全措施、车辆管理制度等方面”；“应急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协助采购人、属地街道进行考核的设备方案（5、4、2.5、1、0）”评审专家又需对方案的“切合实际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价和打分；“创新亮点方案（5、4、2.5、1、0）”评审专家需对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作出评价和打分。前述条款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的投诉事项 2，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以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向本项目评审专家核实情况，对投诉

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而且原评审专家组结合投诉人投诉书及补充材料、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答辩意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材料，一致认为本项目已对评审因素进行细化和量化，招标文件并未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影响评审专家依法评审打分，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公平及公正。

综上所述，投诉人焜伟公司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人焜伟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